

# 公務員懲戒案件聲請保全證據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請人○○○○

(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保全證據事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68 條第 1 項規定：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
- 二、聲請人移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○之懲戒案件（聲請人經移送機關○○○○移送之懲戒案件）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證人○○○○對於重要案情○○○○○○部分，非常瞭解，聲請人現在正準備

聲請訊問證人○○○。但因證人○○○最近罹患○○重病，正在○○醫院住院治療，病情有惡化的趨勢，有診斷證明書乙件足以證明(甲/乙證○)(說明：請表明應保全證據的理由，並加以釋明)。聲請人擔心○○○萬一不幸，沒有人可以作證。因此，依法聲請貴院儘快訊問○○○，以保全證據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/乙證○				
甲/乙證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